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发挥综合评价体系在大学生成人、成长、成才、成功过程中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围绕专业、学业、就业、职业的发展方向，鼓励学生厚德载物、综合发展、博学创新、争取优秀；帮助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协调发展，成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需求、德术并举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宗旨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表现，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业优良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审美表现、劳动表现五个方面。综合测评成绩是评估学生的重要依据，由品德行为表现分、学业表现分、文体表现分、审美表现分、劳动表现分五个单项构成，每个单项分为若干部分。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德、智、体、美、劳各按总分100分计，分别占总成绩的（德25％、美5％、劳5％）、智50％、体15％、，成绩满分为100分。

第五条 各单项表现分均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罚分三部分构成，其公式为：总分＝基本分＋附加分﹣扣罚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生处的领导下，由各系、各班具体实施，每学年进行一次，启动时间一般在学年第二学期。

第七条 各系成立由主管学生副主任、学生干事、辅导员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系测评工作。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助学金和其他评优选先工作的基础依据。

第三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八条 （品德、审美、劳动）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为60分，包括以下几项：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自觉维护学院的正常秩序，不参加非法组织、集会等活动；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同违法乱纪的人、事作斗争。

（三）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锐意进取，无厌学旷课现象，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良好学风。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努力完成党、团组织、班级交给的任务。顾全大局，有团结协助精神，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

（五）加强自我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维护公共秩序；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男同学不留长发（过肩），不染发、烫发，不化妆，不纹身，不奇装异服；女同学不染发、烫发，不浓妆艳抹，不纹身，不得衣着不整、穿着暴露。

（六）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自觉遵宿舍作息时间，搞好寝室卫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节约水电。

（七）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谦虚、俭朴，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饮酒，不吸烟，无不良嗜好。

（八）学习目标明确，自觉、刻苦、成才意识强，无旷课、迟到、早退及考试作弊等现象。

第九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为40分，包括以下几项：（每项如有同时加分，如：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身份的，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一）院学生会、团总支成员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期加2—10分(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分别加10、9、6、5、4分)；

（二）系学生会成员、各班班长、团支书，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期加2—10分【主席、副主席、部长（班长、团支书）、副部长（副班长）、干事（班级委员）分别加10、9、6、5、4分】；

（三）楼层长、宿舍长，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期加4—6分（楼层长、宿舍长分别加6、4分）；

（四）学院社团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期加4—10分（社长（队长）、副社长（副队长）、社团部长、副部长、干事分别加10、8、6、5、4分）；注：参加多个社团不累计加分；

（五）院文明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4分，系文明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3分；宿舍受院级通报表扬每人每次加2分，宿舍受系级通报表扬每人每次加2分；

（六）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系级加4分，院级加5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15分；

（七）获得班集体荣誉称号班级的全体成员按下列标准加分：系级加2分，院级加3分，市级加6分，国家级加10分；

（八）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的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报告，或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根据表现加3—15分；

（九）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者加1—6分；劳动积极，敢于担当者加1—6分。

（十）附加分超过40分，按40分计算。

第十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扣罚分包括：

（一）受通报批评者每次扣5分（院级10分、系级7分、班级5分）；受警告处分每次扣10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15分；受记过处分每次扣20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25分；

（二）学生干部、党员，违纪扣分是普通学生的1—2倍；

（三）担任院、系、班干部被免职者不予加分；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不积极主动者不予加分；中途辞职者不予加分；

（三）男同学有留长发（过肩），染发、烫发，化妆，纹身，奇装异服等现象者，根据本人改正态度扣5—15分；女同学有染发、烫发，浓妆艳抹，纹身，衣着不整、穿着暴露等现象者，根据本人改正态度扣5—15分；

（四）不积极参加班级卫生清洁活动和集体劳动者，根据情节轻重扣3—6分；

（四）各类学生大会、班会无故缺勤者每次扣2分。

第十一条 宿舍受院级通报批评每人每次扣2分，宿舍受系级通报批评每人每次扣1分。

注:（品德、审美、劳动）行为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35%

第四章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基本分为学年各科考试成绩平均分。

其中成绩转换按如下办法：

中文制记分转为百分制记分方式分别按：优为90分，良为80分，中为70分，及格为60分，不及格为50分。

1.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为40分包括：

（一）在校期间获得由国家颁发的各种技术资格证书加分；

1.本专业资格证书：最低等级加5分，中级加8分，最高等级加10分，级差取决于“资格证书”的等级。

2.非本专业资格证书：最低等级加4分，中级加6分，最高等级加8分，级差取决于“资格证书”的等级。

（二）凡个人在各种报刊杂志公开发表文章者持发表原件、复印件，按等级加分：国家级刊物每篇文章加8分，省级刊物每篇文章加6分，院级刊物(院报)每篇文章加2分，系级刊物(系电子杂志)每篇文章加1分，各类简讯每3篇加1分；

（三）凡参加系、院、市、国家的科技活动和竞赛的学生（如计算机、英语、专业技能 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等），每人每次加1分。在活动或竞赛中获奖者，按下列标准追加分数：

系级奖励：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院级奖励：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分，三等奖加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8分；

注:学院社团活动获奖按系级加分

（四）奖、助学金获得者按照第三款奖励标准加分；（暂不实施）

（五）凡在各种科技活动与竞赛中集体获奖的，获奖集体的全体成员每人每次按照第三款中规定的标准加分（学院运动会、歌咏比赛集体获奖不加分）

（六）凡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并自始至终表现良好者加5—10分，中途无故离开的不加分。

第十四条 学业表现的扣罚分包括：

（一）考试违纪及作弊者，按品德行为表现扣罚分标准执行（结合处分）；

（二）病假、事假按照实际发生课时数计算，每周日至周五晚自习按2课时计；

1.病假在两周内的每课时扣0.3分；

2.事假每课时扣1分(公差勤务假不扣分)；

3.旷课每课时扣3分。

（三）凡参加各种专业资格等级考试者，或因学院活动履行正常请假手续者，不予扣分。

注:学业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50%

第五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基本分为60分。

（一）长期坚持体育锻炼，没有旷操现象（15分）

（二）体育成绩达标合格。（45分）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附加分为40分，包括（如各类体育活动、文艺活动、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等）

（一）在院、市、省、国家级文体比赛中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

系级奖励：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1分；

院级奖励：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1分；

省市级奖励：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优秀奖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优秀奖7分。

（二）破校、区、市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另外加6分、10分、15分；

（三）凡在各种比赛中集体获奖的，获奖集体的全体成员每人每次按照第一款中规定的标准加分；（暂不实施）

（四）凡积极参加组织班、系、院、区、市、国家各级文体活动者，每人每次加1—10分（班、系、院、区、市、国家级分别加2、3、4、6、8、10分）；

第十七条 文体表现扣罚分。凡不参加院、系、班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者，每人每次扣5—8分（班、系、院分别扣5、7、8分/次）；（请假或因特殊原因不在位的不扣分）时常不按时参加或长期不参加早操的，（请假或因特殊原因不在位的不扣分）根据其实际情况扣5—20分。

注:文体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15%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方法与步骤

第十八条 测评时间：

每学年测评一次，由学生处统一安排，新生在入校后45天后组织测评。

第十九条 测评步骤：

1.辅导员全面负责完成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应向班级每个成员公布。

2.综合测评开始后，学生应主动向辅导员提供本人综合测评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

3.如学生对自己或他人的测评成绩及测评结果提出质疑时，辅导员应做好核实工作。

4.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由辅导员认真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综合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平时的记录由辅导员保管。

第二十条 素质测评等级：

优≥90 良≥80 合格≥ 60 不合格＜60

第二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品德行为+学业表现+文体表现；

第七章 综合素质测成绩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一项重要成绩，每学年考核成绩均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评选各类先进，评定国家奖助学金、学院奖学金、各类困难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凡每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在59—50之间的给予警告处分，49—40之间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9—30之间给予记过处分，29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要通知家长，做好学业预警通知）；

第二十五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当学期综合测评不得为优，凡综合测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评优选先以及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

第二十六条 累计两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29分以下的学生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毕业前一个月内未能经学生处审查撤销的学生，推迟毕业时间（延期毕业一年），由教务处安排复读，成绩合格、处分撤销后方可毕业；

第二十七条 凡是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要积极表现，改正错误，争取在毕业之前向学生处申请撤销处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